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償付承兑票據

本公佈乃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MVNO賣方與 Gulfstream訂立當時之MVNO出售協議;(ii)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之公佈,內容有關MVNO賣方與Gulfstream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iii)本公司日 期爲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 公司與Gulfstream就當時之MVNO出售協議的進一步修訂進行磋商;(iv)本公司 日期爲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MVNO賣方、Gulfstream及擔保 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v)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爲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持續關 連交易及出售事項(即特別交易)(「要約公佈」);(vi)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 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仲裁程序;(vii)本公司日期爲二 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償還MVNO承兌票據之最 新情況(「**該公佈**」);及(v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爲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股份協議及貸款協議(「聯合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界定,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公佈、該公佈及聯合公佈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Gulfstream已償付MVNO出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代價餘額連同利息合共約34,300,000港元(「餘額」)。因此,MVNO賣方同意向Gulfstream解除China

1

^{*} 僅供識別

Motion Telecom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ulfstream 及MVNO 賣方亦同意終止仲裁程序,並Gulfstream、擔保人、MVNO 賣方及本公司相互放棄各自根據仲裁程序及MVNO出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索償。董事會已於收購完成時將餘額用作支付收購代價。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由於 Gulfstream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餘額,本公司與 Marvel Bonus 根據補充股份協議訂立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 透過融資方式進行融資以支付收購代價。然而 Gulfstream 已償付餘額,本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協議項下之融資。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丁鵬雲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